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2011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4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